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

冷链运营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9年7月12日，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宏宇环验字[2019]第128号，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建林路666号二区（租用出口加工区配套园18、19号厂房），项目北侧为大同路、南侧为工业园内其他厂房，东侧为内环西路，西侧为东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设冷冻库2950m²，设冷藏库850m²，常温库2000m²，本次新建项目所占用建筑面积为11665.4平方米。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140人，本项目员工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常温库、冷藏及冷冻库24小时运转，年工作时间8760小时。

本项目设有卫生间、食堂，不设浴室、宿舍等公共设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经营范围包括食品、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批发：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销售：鲜活食用农产品、餐饮设备，并提供相关今后服务。本项目为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销售、仓储、物流、研发），仓库总库容量10000吨，日吞吐量150吨。

本项目于2017年4月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4月25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71号）。

本次项目主要内容为：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

本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7年9月竣工建成，同年11月投入试生产。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71号），对应的建设项目为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排气筒数量的变化：

环评中食品展示区产生的油烟由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过两个专用烟道分别排放（2#、3#排气筒）。实际项目建设后食品展示区仅作为一个样板

间对客户进行展示，不会产生油烟废气，故取消了 2#、3#排气筒的建设。没有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品研发、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冷却塔强排水由厂区内污水管网总排口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 1#和 2#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生产和公辅工程设备经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和研发及食堂的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渣。研发及食堂的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渣委托江苏洁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垃圾暂存区：

本项目已建餐厨垃圾房 2.5 平方米、生活垃圾房 2.5 平方米。

2、其他：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置标志牌，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1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 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产品生产负荷为75%以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排口中 pH、COD、SS 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表 2 的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厂界噪声

厂界 4 个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和研发及食堂的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渣。研发及食堂的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渣委托江苏洁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经上述措施

后，固废均能妥善处理。公司已提供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协议。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固废对外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水量、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及油烟废气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表核算的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项目验收中涉及固废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二)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三) 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维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